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25,37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1.4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價約4.6%；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58港元折價約6.9%。

最多達125,3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32,407,577股股份約17.1%；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57,777,577股股份約14.6%。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2,53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181,800,000港元及17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產能的發展計劃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1.43港元。

配售協議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新一般授權發行。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25,37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之配售佣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達125,3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32,407,577股股份約17.1%；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57,777,577股股份約14.6%。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2,537,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上將具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1.4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價約4.6%；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58港元折價約6.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46,481,51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配售之終止

倘下列事件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展、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情況之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成功(即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與否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所訂明或假定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應會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本公司通知配售代理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可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乃一個具吸引力之良機，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181,800,000港元及17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產能的發展計劃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1.43港元。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配售	133,500,000 港元	280	將用於支付金保利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0 港元已用於支付金保利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剩餘33,5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代價股份	50,000,000 港元	92.9	將用於支付金保利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50,000,000 港元已用於支付金保利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可換股票據	850,000,000 港元	不適用	將用於支付金保利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850,000,000 港元已用於支付金保利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公開發售	32,000,000 港元	66.4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27,5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4,5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可換股債券	24,400,000 港元	42.0*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4,4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經悉數兌換。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 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柏霖先生(附註1)	105,005,000	14.34	105,005,000	12.24
林浩輝先生	1,000,000	0.14	1,000,000	0.12
卓茂有限公司、洪祖杭先生及 洪仲海先生(附註2)	105,972,803	14.47	105,972,803	12.35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520,429,774	71.05	520,429,774	60.67
— 承配人	—	—	125,370,000	14.62
	<u>732,407,577</u>	<u>100.00</u>	<u>857,777,577</u>	<u>100.00</u>

附註：

1.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卓茂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擁有66.7%權益及洪仲海先生擁有33.3%權益，已獲發行本公告上文「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述的可換股票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及時裝零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金保利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達125,3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達125,37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黃柏霖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炳權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